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 最新資訊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所有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協議備忘錄(經補充協議修訂)，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未能完成首富投資協議，則Pro-Rise按金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退還予Pro-Ris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MHL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協議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首富投資協議的完成限期延長三個月，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否則Pro-Rise按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Pro-Rise。

* 僅供識別

協議備忘錄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後，將成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一部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劉永順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